



# 捍衛臺灣優良品種 攜手守護臺灣農業

三讀通過

立法院112年5月2日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修正案

## 增訂禁止輸出入條款 刑責入法

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提高限制輸出入之罰鍰

違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切勿短視近利、以身試法!

廣告

## 科技—2050臺灣 淨零碳排的關鍵密碼

**淨零科技方案** 第一期2023-2026年  
整合推動五大（永續及前瞻能源、低(減)碳、  
負碳、循環、人文社會科學）淨零科技領域，  
協助社會、產業、生活及能源四大面向轉型，  
進而達成國家2050淨零碳排目標

**聚焦** 淨零科技加速技術落地應用與導入前瞻科技研發  
**目標** 達成國家2030淨零政策目標所需的淨零科技基礎建置



## 芒果鳳梨為我國優勢品種 農委會強化種苗管制 捍衛我國農產業

- 芒果鳳梨為我國育成之品種  
從未核准輸出及授權境外生產
- 修法防品種外流，將刑責入法  
違者面臨最高3年有期徒刑或  
最高300萬元罰金
- 持續推動外銷市場品種權佈局

立法院三讀通過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修正案  
捍衛臺灣優良品種

資源來源：112.05.02 農委會 NO.9182 新聞稿

立法院今(2)日三讀通過「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1條、第53條之1及第55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對立法過程中，朝野立法委員與各界先進對於我國種苗保護之重視及修正法案之支持，表達感謝。該會表示，本次修法增訂禁止輸出入條款、刑責入法，並提高限制輸出入之罰鍰，有助防範優良品種遭非法外流或回銷國內，侵害我國農業經濟安全及國家利益。

農委會進一步說明本次三大修法重點，分別為：1.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2.刑責入法，違反禁止輸出入公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金，違法之物沒收，並設有法人併罰規定；3.提高違反限制輸出入公告之罰鍰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並賦予沒入之執法彈性。農委會籲請大家攜手守護臺灣農業，切勿短視近利、以身試法。

**維護農業競爭力  
遏止品種非法外流 刑責入法展決心**

農委會強調，種苗是我國農業競爭力之根本，絕不容臺灣優勢種苗遭非法外流。為有效管制，該會經盤點目前亟需管制品項，對應個案，研擬依法公告限制、禁止之類別、管制條件及樣態，將據以邀集有關機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議定公告品項，並與邊境管理機關合作落實查察管制，於邊境、產業界加強宣導，期能維護我國農業競爭力、永續農產業發展。